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號中南大廈8樓。本公司於〔●〕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後將公司狀態變更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運營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於公司條例生效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遭廢除。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更情況：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發行及配發465,761股及75,822股A系列優先股。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Apricot BioScience、杏澤興瞻及置瀚（上海）發行及配發66,059股、95,060股及161,119股C系列優先股。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Skytech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180,872股普通股。

除根據〔編纂〕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採納及批准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細則；
- (b)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因〔編纂〕和行使〔編纂〕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紅股發行、〔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行使〔編纂〕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乃通過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i) 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深圳賽樂敏的唯一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將深圳賽樂敏的註冊資本由1.00百萬港元增至1.4286百萬港元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深圳賽樂敏的唯一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將深圳賽樂敏的註冊資本由1.4286百萬港元增至51.4286百萬港元的決議案。

(ii) 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杏聯藥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iii) 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海南賽樂敏的唯一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3,3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的決議案。

(iv) SinoMab Pty Lt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控股公司Australia SinoMab，註冊股本為100澳元。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i)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

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度執行官或主要

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iii)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時。

(v)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完成行使[編纂]後的更高百分比），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杏澤興禾、健益興禾、深圳賽樂敏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i)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作為貸方）同意向深圳賽樂敏（作為借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5%；及(ii)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的選擇，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深圳賽樂敏有條件同意以資本化未償付款的方式按其中所載債務權益比率發行深圳賽樂敏的若干股權；

- (ii) 海南寰太生物醫藥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寰太」)與深圳賽樂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寰太同意轉讓，及深圳賽樂敏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收購海南賽樂敏24.998%的股權；
- (iii) 本公司、海南海藥、Forbest Capital、Skytech Technology、億健、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分別以相當於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現金美元代價發行及配發465,761股及75,822股A系列優先股；
- (iv) 杏澤興禾、健益興禾、深圳賽樂敏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i)深圳賽樂敏同意向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償還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ii)杏澤興禾同意以向深圳賽樂敏出資368,600港元(相當於深圳賽樂敏約25.80%股權)的方式資本化深圳賽樂敏欠付杏澤興禾的貸款人民幣94.6百萬元；及(iii)健益興禾同意以向深圳賽樂敏出資60,000港元(相當於深圳賽樂敏約4.20%股權)的方式資本化深圳賽樂敏欠付健益興禾的貸款人民幣15.4百萬元；
- (v) 本公司、深圳賽樂敏、海南賽樂敏、杏聯藥業、梁博士、Skytech Technology、Apricot BioScience、杏澤興瞻及置瀚(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Apricot BioScience、杏澤興瞻及置瀚(上海)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分別以相當於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現金美元代價發行及配發66,059股、95,060股及161,119股C系列優先股；
- (vi) 本公司、Skytech Technology、Forbest Capital、梁博士、億健、Sumei YANG、海南海藥、West Biolake、Apricot Oversea、張嘉華、Kwan Yeung LEE、Zhengdong LI、蕭君言、Peng WAN、Chau Yin Janet TSUI、Guolin XU、游明翰、Apricot BioScience、杏澤興瞻及置瀚(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及
- (vi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赛乐敏	香港	304504554	本公司	5, 42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2.	SINOMAB	香港	304504563	本公司	5, 42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3.		香港	304504572	本公司	5, 42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4.	杏联药业	中國	32740187	本公司	5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三日
5.	赛乐敏	中國	30572462	本公司	5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2741773	本公司	35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30565963	本公司	42	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三日

(b) 現正申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赛乐敏	香港	304876228	本公司	3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香港	304876237	本公司	3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SINOMAB	香港	304877641	本公司	35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4.		中國	32735576	本公司	3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中國	34977794	本公司	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	MABLIEN	中國	34957343	本公司	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34971396	本公司	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34968338	本公司	4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	MEDINEXUS	中國	34968326	本公司	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34957465	本公司	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34973917	本公司	4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	MABUNITE	中國	34968323	本公司	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34962579	本公司	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34966462	本公司	4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a)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時間
1.	框架修補免疫球蛋白	美國	Skytech Technology ⁽¹⁾	US7321026B2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
2.	一種低免疫原性的基因 改造免疫球蛋白及其應用	中國	梁博士 ⁽¹⁾	ZL01144894.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3.	通過框架修補降低免疫球 蛋白的免疫原性	美國	Skytech Technology ⁽¹⁾	US7338659B2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
		新加坡	梁博士 ⁽¹⁾	101356WO 03/02607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
		日本	梁博士 ⁽¹⁾	4314404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
		歐洲	梁博士 ⁽¹⁾	1442061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印度	梁博士 ⁽¹⁾	208332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
4.	抗人非何傑金淋巴瘤嵌合 抗體及其衍生物與應用	中國	本公司	ZL03123054.7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
5.	功能人源化抗人CD20抗體 及其應用	中國	本公司	ZL200610160713.X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6.	通過框架修補降低抗人 CD20抗體的免疫原性	美國	Skytech Technology ⁽¹⁾	US7491514B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
7.	框架修補抗CD20抗體	美國	Skytech Technology ⁽¹⁾	US7495081B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
8.	互補決定區(CDRs)功能 人源化	中國	本公司	ZL200880024788.2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
9.	針對人CD22抗體的抗獨特型 抗體及其應用	中國	本公司	ZL201210286457.4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八月
		美國	本公司	US9371396B2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六月
10.	一種從細胞培養上清中分離 純化抗體的方法	中國	本公司	ZL201310433861.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專利轉讓與SkyTech Technology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SkyTech Technology將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無償轉讓予我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現正申請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施用抗人CD20抗體的方法	美國	本公司	62/747,581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	通過破壞siglec型抗原的順式配基 結合調節自身免疫性的方法	美國	本公司	62/775,63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inomab.com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自股份[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首席執行官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梁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劉文溢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馬慧淵先生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4) 該等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Apricot Oversea、West Biolake、Apricot BioScience、樂榮有限公司及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5) 該等股份由馬先生的配偶透過Forbest Capital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i)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於〔●〕，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於〔●〕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自〔●〕(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編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始，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及(ii)可按照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按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有利於貸方的個人擔保。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自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或下文「—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提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下文「—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提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及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v) 據董事或本公司首度執行官所知，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首度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股票激勵計劃

1.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修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僱員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ii)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若獲董事會授權）我們的首度執行官（統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董事、僱員及／或顧問。管理人可不時根據該計劃選擇將獲授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形式獎勵（統稱「**獎勵**」）的任何董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是否授出獎勵及授出獎勵的數額。

(iii) 管理

該計劃由管理人管理。在適用法律及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有權酌情或通過董事會簡單過半數批准的方式：

- (a) 不時選擇可獲授獎勵的任何董事、僱員及顧問；
- (b) 釐定是否授出獎勵及授出獎勵的數額；
- (c) 釐定股份數目或將授出的每份獎勵的代價金額；
- (d) 批准該計劃項下所使用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e) 釐定所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f) 制定額外條款、條件、規則或程序以適應適用外國司法權區的規則或法律及向承授人提供有關規則或法律下的有利待遇（如適用）；惟前提是根據任何有關額外條款、條件、規則或程序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條文不一致；
- (g) 修訂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調整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 (h) 解釋及詮釋該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通知或獎勵協議；及

- (i) 採取首度執行官及／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但不符合該計劃的有關其他行動。

「獎勵協議」指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該計劃簽署證明授出獎勵的書面協議（連同獎勵通知（如適用））。

(iv)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授出獎勵以於指定期限內以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授出的獎勵將以本公司及承授人（包括根據該計劃收取獎勵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簽署的書面協議（連同獎勵通知（如適用））為憑。在該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管理人可釐定每份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結算獎勵的支付形式（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表現標準。

(v)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日期」）展開，並於十(10)年內保持有效，除非被提早終止。

(v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於及根據獎勵協議內列明的管理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時間及條件行使。

(vii)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如有）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並於獎勵協議內列明。

(viii) 獎勵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可出售、抵押、分配、質押、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惟承授人僅可依據遺囑或依據繼承法或分配法進行處理及於其在生之年行使則除外；但承授人可在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上指定承授人身故情況下承授人購股權的受益人。購股權的條款對承授人的財產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ix) 因故解僱

倘承授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服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較高擁有權權益（不少於具投票權證券總數的50%）的任何業務、法團、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關聯實體**」）提供服務因故（於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之間當時有效的書面協議內明確界定，或不存在有關當時有效的書面協議及／或定義，則按管理人的釐定基於承授人(i)拒絕或未按本公司的任何特別、合法指示或命令行事；(ii)身體欠佳或無法提供服務或表現不盡人如意（因喪失行為能力則除外）；(iii)惡意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採取任何行動而對本公司或關聯實體造成損害；(iv)嚴重過失、不誠實、故意過失或嚴重違反與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任何協議；(v)涉及不誠實、失信或對任何人士造成身體或心理傷害的犯罪行為；或(vi)破產）而被終止，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承授人向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提供服務（「**服務**」）被終止的同時終止，惟管理人另行釐定則除外。

(x) 無故解僱

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不可於獎勵協議內所載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行使，且只有在承授人的服務被無故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在有關承授人的服務終止後行使，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有權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3)個月或獎勵協議可能指定的較短期限內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以有關購股權已於有關終止當日歸屬為限。倘於有關終止後承授人未於上文規定或獎勵協議指定的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於終止當日歸屬為限），則購股權將自動終止及承授人無權對本公司主張任何形式的賠償或採取其他行動。倘承授人的服務因故而被終止，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承授人的服務被終止的同時終止，惟管理人另行釐定則除外。

(xi)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

倘承授人的服務因承授人喪失行為能力而被終止，則承授人可於獎勵協議內列明的期限（不少於六(6)個月，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獎勵協議所載屆滿日期）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購股權於有關終止當日歸屬為限。倘於終止當日購股權未全部歸屬，則未歸屬部分涉及的股份將僱員股票激勵計劃，而不會向承授人作出任何賠償。倘於終止後承授人未於獎勵協議內列明的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的最大限度為限），則購股權將自動終止，而購股權有關未獲行使部分涉及的股份將復歸僱員股票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無權對本公司主張任何形式的賠償或採取其他行動。

倘承授人的服務因承授人身故而被終止，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或以遺贈或繼承方式獲得購股權行使權的人士（統稱「代表」）於獎勵協議內列明的期限（不少於十二(12)個月，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獎勵協議所載屆滿日期）內行使，惟以購股權於身故當日歸屬為限。倘於身故時購股權未全部歸屬，則未歸屬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立即復歸計劃，而不會向承授人、其遺產繼承人或代表作出任何賠償。倘代表未於獎勵協議內列明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的最大限度為限），則購股權將自動終止，而購股權有關未獲行使部分涉及的股份將復歸僱員股票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及代表無權對本公司主張任何形式的賠償或採取其他行動。

(xii) 調整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規限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該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獎勵或已復歸該計劃的股份數目、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或購買價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增加或減少受影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有關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影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價格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亦不得因此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價格作出任何調整。

(xiii) 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修訂及／或暫停並可在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倘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屬必要，本公司須就以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對該計劃進行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無權因任何上述事項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或採取其他行動。

該計劃暫停期間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影響已授出的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猶如該計劃未被修訂、暫停或終止，除非承授人與管理人另行相互協定，而有關協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經承授人及本公司簽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已授出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修訂。我們已根據該計劃向六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時間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編纂]之前或之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00港元(約0.129美元)。各名承授人就其所獲授購股權支付零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9,300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以下為屬於該計劃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角色	地址	行使價	該計劃下 已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紅股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游明翰博士.....	董事總經理 (下游研究)	香港新界沙田 碧田街18號 恒峰花園1座 17樓B室	1.00港元	10,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編纂]
蕭君言博士.....	副董事總經理 (上游研究 及生產)	香港九龍九龍 灣德福花園 U座9樓908 室	1.00港元	6,7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編纂]
張嘉華博士.....	研發主任	香港九龍九龍 城太子道西 375號福龍花 園5樓A室	1.00港元	6,7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編纂]
小計				23,4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角色	地址	行使價	該計劃下 已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紅股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僱員							
Guolin XU先生...	研究員	中國深圳福田 區新洲三街 祥雲天都世 紀B座12-03 室	1.00港元	5,3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編纂]
Kwan Yeung LEE先生.....	研究員	香港新界元朗 公園北路38 號御豪山莊 10座5樓F室	1.00港元	5,3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編纂]
Peng WAN先生 ⁽²⁾	廠長	中國海南海口 明珠路2號置 地花園9號樓 20AB	1.00港元	5,3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編纂]
小計				15,900			[編纂]
總計				39,300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Peng WAN先生將5,300股股份轉讓予Skytech Technology。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E系列投資－轉讓股份予Skytech Technology」。

E. 該計劃

1. 概要

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計劃，自〔編纂〕起生效。該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計劃設立信託，亦無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管理信託。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前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獎勵可以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為採納該計劃，Skytech Technology計劃向一名受託人轉讓180,872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持有），該受託人將以受託人身份為潛在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轉讓預計將於〔編纂〕後進行。

(i) 該計劃的目的

目的是通過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成熟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就該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iii) 該計劃的參與者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根據所授條件及有關限制，董事會可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酌情選定的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被視為「經選定人士」。倘未被選定，概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該計劃。任何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釐定。

(iv) 該計劃有效期

受第(xxiii)段所述終止條款的規限，該計劃應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期限」）（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該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期限屆滿之前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

(v)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該計劃的有關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能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該計劃之期限到期後或該計劃提前終止後，概不得根據(xxiii)段所述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董事會可重新授出根據(xx)段所述或根據任何其他原因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應以函件及／或任何有關通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文件形式（「授予函」）向經選定人士作出，且有關授予應符合該計劃所規定的條款。經選定人士應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承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該計劃條文的約束，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應公開，以供獲授予的經選定人士接納，惟下列情況除外，即採用該計劃日期十週年後或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概不得作出任何授予。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能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接納，則被視為不可撤銷性拒絕，並應立即失效。

(v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

經選定人士可以授予函所載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授予函日期授出（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情況除外）。接納後，經選定人士成為該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

(v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授予任何經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該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c)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正式作出內幕消息公告為止；或
- (d) 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批准本集團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 (e) 倘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該計劃限制。

(viii)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x)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另外亦須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下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該董事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x)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為[編纂]股股份，即180,872股經紅股發行擴大的普通股及佔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x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參與者的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前就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xii)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轉讓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轉讓日起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iii)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參與者不得將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收益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

(xiv)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於行使後用於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收購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在場內或場外）以於行使後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xv)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時間表，且相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予函內注明。

(xvi) 資金提供

委任受託人後，本公司應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法方式促使受託人獲得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與該計劃管理有關的責任。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應向各相關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的情況，及所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股份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數量。

(xvii) 收購時的權利

如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獲提呈全面要約（無論通過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該項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該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xviii)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股東大會並獲得該等股東批准，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xix)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於本公司自願清盤（除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外）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所有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為即時歸屬。參與者概不會獲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獲支付任何現金選擇，惟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xx)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的日期，惟除(1)僱傭或服務因死亡、退休或殘疾而終止；(2)非自願無故終止就業的；(3)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4)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或
- (b)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或
- (c) (xvii)段所提述的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的日期；或

- (d) (xviii)段所提述的償債妥協或安排確定的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f) 不再可能滿足歸屬的任何未決條件的日期；或
- (g) 董事會已決定不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該計劃及授予函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予參與者的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i)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ii)參與者的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a) 該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死亡、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b) 該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非自願無故而終止；
- (c)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
- (d)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如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1) 由於某原因而致使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是僱員。就本條而言，「原因」係指參與者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責任；
- (2)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入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3)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
- (4)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 (5) 董事會認為，參與者以任何方式危害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或

- (6) 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所附任何限制、條款或條件，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xxi)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xxii) 修訂該計劃

除該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該計劃的任何條款。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任何該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該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xxiii) 終止該計劃

董事會可於該計劃年期屆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就於該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xxiv) 管理該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該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管理該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授出管理該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該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xx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告，披露根據該計劃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編纂]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金公司已確定，就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彼等並非或不預期獨立，因為非執行董事之一劉森林先生亦為置瀚(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91%股權)的僱員。置瀚(上海)為投資基金，其一般合夥人為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祺智」)，中金祺智乃由中金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一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進行合約控制。中金資本及中金公司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中金祺智還免費為本公司提供業務發展及融資等諮詢服務。經考慮上述關係，中金公司認為，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述，合理認為此類關係會影響其履行職責的獨立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9)條，可能合理地產生其獨立性會受到影響的看法。東方融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25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編纂]—[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就承辦有關遺產時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編纂]聯席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編纂]聯席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7.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0.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表刊發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iii)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vi)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v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